二十七、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液相色谱原子荧光联用仪，BSA-100A）[1]，生产厂为（北京宝德仪器有限公司）[2]，厂址为（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昌平路 97 号 5 幢 B 门 302、303、304（昌平示范园））。/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3]。 / 的 / [4]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5]在中国境内完成。

2.（刀式研磨仪，HM100），生产厂为（北京格瑞德曼仪器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昌平区龙域北街 8 号院 1 号楼 18 层 180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3.（膳食纤维抽滤装置，BF-04），生产厂为（南京南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上元大街 395 号恒通大厦 608 室）。/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4.（三重四极杆液质联用仪，SCIEX 5500+），生产厂为（贝克曼库尔特实验系统(苏州)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振胜路 11 号）。/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5.（全自动凯氏定氮仪，Kjeltec 9 Analyser），生产厂为（福斯分析仪器（苏州）有限公司），厂址为（苏州工业园区娄阳路 6 号中新科技工业坊三期 1 幢）。/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6.（恒温恒湿箱，BPS-500CL），生产厂为（上海一恒科学仪器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 618 弄 1 号 29 幢 2 层 A276 室）。/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浙江自贸区宏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10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声明函》中标注“__/___”的地方无需填写。